#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卫生监督行政处罚类案件信息公示

各位市民：

根据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要求，我区社会事务局卫生监督执法部门现将有关医疗卫生、公共场所的违法违规操作进行的行政处罚案件公示如下，请各位知悉阅读，以此为戒。

一、经开小新册诊所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案

处罚决定文书号：昆经开社卫健罚[2023]025号

处罚名称：经开小新册诊所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案

处罚类别：医疗卫生

处罚事由：2023年07月05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执法人员对经开区洛羊街道小新册村2054号的多学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经开小新册诊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小新册诊所存在超出核准科目（内科、妇科、口腔科）开展儿科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

相对人名称：昆明多学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经开小新册诊所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处罚单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处罚决定日期：2023年07月19日

二、昆明经济开发区氼康酒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旅店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案

处罚决定文书号：昆经开社卫健罚[2023]第024号

处罚名称：昆明经济开发区氼康酒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旅店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案

处罚类别：公共场所

处罚事由：2023年07月05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执法人员对经开区洛羊街道小新册村2054号的多学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经开小新册诊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小新册诊所存在超出核准科目（内科、妇科、口腔科）开展儿科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

相对人名称：昆明经济开发区氼康酒店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单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处罚决定日期：2023年07月12日

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2023年9月22日